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8日（星期三）9時9分至12時38分

13時15分至14時23分

103年10月9日（星期四）9時5分至12時25分

14時47分至16時3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田秋堇 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徐欣瑩 蔡錦隆 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楊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薛凌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淑蕾 廖國棟 陳歐珀 黃偉哲 賴振昌 黃昭順
廖正井 邱文彥 周倪安 鄭天財 邱志偉 李桐豪
蔣乃辛 簡東明 吳育昇 陳亭妃 林滄敏 楊瓊瓔
葉津鈴 潘維剛 呂學樟 柯建銘 何欣純 陳怡潔
呂玉玲 羅明才 王廷升 徐耀昌 孔文吉 高金素梅
李昆澤 楊麗環 江啟臣 陳淑慧 顏寬恒 尤美女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規會

中醫藥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代理部長 林奏延

常務次長 許銘能

代理署長 姜郁美

研究員 黃文魁

組長 潘志寬

組長 蔡淑貞

參事 高宗賢

副司長 高文惠

副司長 張雍敏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社會保險司	簡 任 視 察	朱日僑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上午)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 任 秘 書	蔡淑鈴
(下午)		副 組 長	李純馥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莊金珠
	疾病管制署	簡 任 技 正	邱千芳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
		調辦事法官	林海祥
	法務部	常 務 次 長	蔡碧玉
	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檢察司	副 司 長	余麗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副 處 長	黃振德
	畜牧處	副 處 長	朱慶誠
(10月9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簡 任 技 正	傅學理
(10月8日)	漁業署	副 組 長	胡其湘
(10月9日)		簡 任 技 正	陳建佑
(10月8日)	農糧署	副 署 長	黃美華
(10月9日)		組 長	翁震炘
(10月8日)	經濟部工業局	局 長	吳明機
(10月9日)		副 局 長	呂正華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總談判代表 曾永光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張淑娟
(10月8日) 財政資訊中心	副組長 張志龍
(10月9日)	副主任 李春生
(10月8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處長 吳政學
(10月9日)	簡任秘書 陳星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局長 陳開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長 袁紹英
內政部警政署	主任秘書 蔡義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李靜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邱秀蘭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針對「台南地檢署 10 月 8 日發布『查獲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案』相關說明」。(10 月 9 日新增)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提出說明，委員蔡錦隆、王育敏、江惠貞、田秋堇、陳節如、蘇清泉、林淑芬及鄭汝芬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暨各相關主管、法務部余副司長麗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處長振德等即席答覆。)

討論事項

(10月8日及10月9日)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委員劉建國等20人、委員田秋堇等25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

(本案經委員柯建銘、田秋堇、陳亭妃及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吳育仁、蘇清泉、田秋堇、陳節如、王育敏、徐少萍、劉建國、楊曜、江惠貞、蔡錦隆、許添財、鄭汝芬、趙天麟及林淑芬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代理部長奏延、許次長銘能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警政署蔡主任秘書義猛、法務部蔡次長碧玉、司法院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明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朱副處長慶誠等即席答覆。)

-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2案。

-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鑑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24、28條有部分令業者窒礙難行之處，建請本院考量台灣食品產業生存與發展，於修法之際參考業界意見，俾益法令之落實請願文書乙份。
- (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食品產業公協會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1、22、24、60條修法建議，建請本院考量台灣食品

產業生存與發展，於修法之際參考業界意見，俾益法令之落實請願文書乙份。

決 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 (一)民進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
- (二)第三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
- (三)第四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
- (四)第五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保留。
- (五)第七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保留。
- (六)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 (七)本 11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請願文書等 2 案，是針對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三、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四、委員潘維剛、林滄敏、王廷升及楊曜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有鑑於現行國內部分食品廠商，同時具有非食品廠如飼料、化工廠執照，恐有將非食用原料流入食品鏈之疑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儘速修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研議食品廠生產項目若兼具化工原料、化學品等非食品時，須有有效區隔或隔離措施，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提案人：王育敏 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二、有鑑於先前餿水油事件，強冠查廠雖合格，卻仍未發現餿水油，亦未查到違規情形，顯見稽查人員專業尚未到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強化各區管中心、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之專業訓練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稽查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鄭汝芬

三、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公布之「應

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中，應將一定資本額（即本法所稱之「規模」）以上之食品業者納入應自主檢驗之業者，促使企業集團自主管理來源，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應針對 16 類食品工廠，依業別及一定資本額以上之食品業者研議公告納入自主檢驗系統內，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四、近年重大食安事件或疑慮發生時，總有食品科學相關科系學者出面，聲援政府政策，然其措辭或言行未必達安撫民心之效，反而令政府聲譽受到質疑，尤其這些學者往往擔任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內部諮議會委員，更使民眾心生疑慮，頻有御用學者之稱。衛生福利部應確認各食品相關諮議會之委員不可重複，並將名單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五、國人飲食習慣每年消費大量黃豆製品，為提供透明資訊，讓國人有選擇自由，基改食品之標示應採高標準規範。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明確規範，基改食品應明顯標示，非基改食品則採分級標示，例如，非故意摻雜率符合歐盟標準 0.9% 以下者為金牌，符合 3% 標準者則為銀牌，讓有能力達到歐盟標準的業者有機會在台灣推出他們的產品，消費者也有選擇的權利。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六、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年代來臨及婦產科醫師斷層與全台鄉鎮地區婦產科醫師嚴重缺乏，衛生福利部曾於去(102)年編列 50 多億元特別預算用於專門解決全民健康保險醫界五大艱困科別問題。惟該

筆補助專款，針對婦產科部分約 10 億元卻全部補助給醫院婦科，對於產科完全毫無挹注，嚴重違背政府搶救少子化危機及鼓勵產科醫師下鄉執業，以縮短醫療資源城鄉差距減少產科無醫鄉之施政目的。

故為具體有效解決在全民健康保險體制下確保婦產科醫師之權益，建請衛生福利部可比照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論人計酬試辦計畫」醫療費用以虛擬總額論人給付之制度、並參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所大力提倡產科獨立總額之精神，以民國 101 年度健保生產項目醫療費用總支出額度，作為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周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中生產項目之固定(虛擬)總額之基期，並延長該試辦計畫實施之時程。俾讓該試辦計畫得具體執行可促進產科醫師下鄉執業，以提升基層地區婦女民眾生育之醫療品質保障健康權益！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再與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七、去(102)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長宣示，將仿照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在行政院的食品藥品專案會報下建立跨部會並且經常性的查緝黑心食品專案小組，盼可以亡羊補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於今(103)年 7 月 1 日成立「食安稽查戰隊」；惟本次餿水油事件係由地方民眾多次檢舉郭烈成位於屏東縣竹田鄉地下工廠無果，乃透過友人於去(102)年 11 月報案揭露，在檢察官指揮蒐證下爆發，顯見上該取締小組執行力不足，爰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查緝黑心食品專案小組缺弊，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八、餽水油事件才剛告一段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又再度查獲，頂新集團旗下的正義公司所出產的油品疑似以動物性飼料用油製成，包括維力清香油、維力香豬油和正義香豬油等。足見業者兼營食品與飼料，發生原料互相混用的情形可能性非常高，建請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嚴格執行食品廠與飼料廠「分廠分照」，同時嚴格稽查該類業者，為民眾食品安全做好把關。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蔡錦隆

散會